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出席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53,860,451 股（含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股數 6,127,5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864,383 股之 57.99%。

列席人員：李東峰 董 事

萬一怒 董 事

朱家祥 董 事

李欣峯 董 事

陳淑敏 監察人

蕭溪明 監察人

賴嘉輝 監察人

陳政學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志忠 律 師

主 席：李義隆 董事長



紀 錄：黃正雄



一、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

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鑒察。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

二、敬請鑒察。

案由三：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員工酬勞：NT\$ 1,208,695 元。

(二) 董監事酬勞：NT\$ 805,797 元。

三、敬請鑒察。

案由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本公司「董

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宇信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刊載於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860,4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985,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89.09%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1,669 權)
反對權數：34,50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5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40,223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21,420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1,498,474 元，每股盈餘 0.34 元。

二、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265,205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607,848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49,847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087,760 元，餘新台幣 125,918,224 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分派新台幣 13,929,657 元（每股約新台幣 0.15 元），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附件四。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860,4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984,727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09%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0,669 權)
反對權數：35,5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500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40,224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21,421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五、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二、茲為配合法令修正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詳如附件六。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860,4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972,726 權，占表決總權數89.0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8,668 權)

反對權數：49,0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069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38,656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9,653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七。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860,4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972,680 權，占表決總權數 89.0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8,622 權)
反對權數：49,11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11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38,657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5,819,854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案 由 三：討論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3,929,65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15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数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審議。

決 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53,860,451 權

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47,995,293 權，占表決總權數89.11%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1,235 權)
反對權數：26,50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50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38,656 權 (含電子投票棄權權數5,819,853 權)

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二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故一〇六年度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818,575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 776,855 仟元增加 5.37%；一〇六年營業毛利為 104,434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 82,688 仟元，增加約 26.30%；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 31,498 仟元較一〇五年的 6,154 仟元，成長約 411.83%。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818,575	776,855	41,720	5.37%
營業毛利(損)	104,434	82,688	21,746	26.30%
稅後淨利(損)	31,498	6,154	25,344	411.8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15	19.9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1.61	309.77
	流動比率(%)	302.41	319.11
	速動比率(%)	206.65	22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	0.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	0.2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3	2.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7	2.52
	純益率(%)	3.85	0.7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34	0.07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05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2. 光電製程設備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銜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1.2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3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4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6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及 Macro 檢查機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

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3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TFT-LCD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2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3 供給各類產業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4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7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2,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淑 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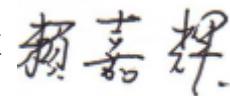


監察人：蕭 溪 明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於已完成之工案，核對收入認列結算情形，並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投入總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產品機型推陳出新之趨勢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4,212	18	556,406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0,560	6	71,8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4,308	1	18,413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9,541	11	334,963	12	2170	應付帳款			100,161	3	112,4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636	-	4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1	-	1,7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1	-	6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641	4	112,358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92,353	18	540,916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128	-				
1410 預付款項	30,863	1	36,3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686	-	6,6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578	6	191,116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294,129	10	198,744	7					546,416	19	542,448	19				
	1,652,409	59	1,693,586	6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24,716	11	311,26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678	1	17,0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50,126	27	735,893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	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2,090	3	76,482	3					19,690	1	17,0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2,751	-	4,317	-		負債總計			566,106	20	559,508	20				
1915 預付設備款	6,772	-	1,350	-												
	6,772	-	1,350	-	3100	股本			928,644	33	928,644	33				
	1,156,455	41	1,129,310	40	3200	資本公積			1,147,488	41	1,170,704	41				
					3300	保留盈餘			176,199	6	169,525	6				
					3400	其他權益			(9,573)	-	(5,485)	-				
									2,242,758	80	2,263,388	80				
資產總計	\$ 2,808,864	100	2,822,89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董事長：李義隆

義隆本子

會計主管：黃正雄

廿貳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五))	\$ 803,456	100	768,6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七)	706,892	88	689,124	90
	營業毛利	96,564	12	79,47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65	2	24,739	3
6200	管理費用	45,239	6	30,331	4
6300	研發費用	1,003	-	478	-
		64,807	8	55,548	7
	營業淨利	31,757	4	23,9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1,193	1	9,0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0,642)	(2)	(17,5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69)	-	(1,7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7,536	2	8,809	1
		6,518	1	(1,467)	-
		38,275	5	22,463	3
		6,777	1	16,309	2
	稅前淨利	31,498	4	6,154	1
79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608)	-	(1,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8)	(1)	(7,3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434)	-
		(4,088)	(1)	(5,94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696)	(1)	(7,8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02	3	(1,692)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0.34		0.0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4		0.07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
本
隆

經理人：李義隆

義
本
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黃
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本期淨利	-	-	-	-	6,154	6,154	-	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5,949)	(7,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7	4,257	(5,949)	(1,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9	-	(29,5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1,434)	-	-	-	-	-	(71,4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302	(71,434)	-	-	(142,868)	(142,868)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216)	-	-	(23,216)	(23,216)	-	(46,4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242,75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806 千元及 473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209 千元及 709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義隆

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75 22,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44	14,4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11	20
利息費用	1,569	1,792
利息收入	(10,646)	(8,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536)	(8,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8)	(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4	(1,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05	4,506
應收帳款減少	611	187,625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6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64
存貨減少(增加)	48,563	(143,283)
預付款項減少	5,449	21,57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90	3,0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385)	288,36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8)	46,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5,735)	575,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376)	21,4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746)	(27,60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9,143)	27,4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605	1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2,660)	34,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8,395)	609,591
調整項目	(65,451)	608,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176)	630,664
收取之利息	10,504	8,530
支付之利息	(1,540)	(1,81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1,899)	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111)	637,7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6)	(33,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	9,58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72)	9,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75)	(14,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8,159	217,784
償還短期借款	(199,432)	(355,9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46,432)	(71,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92	(209,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194)	413,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406	142,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212	556,406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涉及高僑集團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於已完成之工案，核對收入認列結算情形，並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投入總成本，與工案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產品機型推陳出新之趨勢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高僑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602,939	21	603,84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60,560	6	71,8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308	1	18,413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	-	40,0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21,571	12	336,804	12	2170 應付帳款	103,285	3	115,94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4	-	3,9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1	-	1,769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681	-	6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951	4	113,127	4	
1410 預付款項	499,567	18	541,92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5	-	13,0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0,973	1	36,4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6,244	-	6,74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739	6	191,127	7	
	294,129	10	198,744	7		553,326	19	547,619	19	
	1,772,476	63	1,747,516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3,354	7	193,354	7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678	1	17,045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50,317	27	736,177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	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72,090	2	76,482	3		19,690	1	17,0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44	1	17,784	1		573,016	20	564,679	2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6,772	-	1,350	-	負債總計					
	5,021	-	55,404	2	權益：					
	1,043,298	37	1,080,551	3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資產總計	\$ 2,815,774	100	2,828,067	100	3100 股本	928,644	33	928,644	33	
					3200 資本公積	1,147,488	41	1,170,704	41	
					3300 保留盈餘	176,199	6	169,525	6	
					3400 其他權益	(9,573)	-	(5,485)	-	
						2,242,758	80	2,263,388	8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5,774	100	2,828,067	100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雄

董
事
長
：
李
義
隆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五))	\$ 818,575	100	776,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714,141	87	694,167	90
	營業毛利	104,434	13	82,688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65	2	24,739	3
6200	管理費用	47,440	6	32,237	4
6300	研發費用	1,003	-	478	-
		67,008	8	57,454	7
		37,426	5	25,234	3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5,405	3	17,3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0,700)	(3)	(17,437)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69)	-	(1,792)	-
		3,136	-	(1,838)	-
		40,562	5	23,396	3
		9,064	1	17,242	2
		31,498	4	6,154	1
7900	稅前淨利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2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608)	-	(1,8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8)	(1)	(7,38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1,434)	-
		(4,088)	(1)	(5,949)	(1)
		(5,696)	(1)	(7,8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5,802	3	(1,69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1,498	4	6,154	1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5,802	3	(1,692)	-
	母公司業主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0.34		0.07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4		0.07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本
子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義
隆
本
子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本期淨利	-	-	-	-	6,154	6,154	-	-	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5,949)	(5,949)	(7,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7	4,257	(5,949)	(5,949)	(1,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9	-	(29,5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1,434)	-	-	-	-	-	-	(71,4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302	(71,434)	-	-	(142,868)	(142,868)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本期淨利	-	-	-	-	31,498	31,498	-	-	3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8)	(1,608)	(4,088)	(4,088)	(5,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90	29,890	(4,088)	(4,088)	25,8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	-	(61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	(15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3,216)	-	-	(23,216)	(23,216)	-	-	(46,4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47,488	37,557	5,485	133,157	176,199	(9,573)	2,242,758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27-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562	23,3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32	14,584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11	20
利息費用	1,569	1,792
利息收入	(15,389)	(16,929)
股利收入	(9,46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8)	(324)
收益費損項目	<u>6,356</u>	<u>(8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105	4,506
應收帳款減少	422	186,16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166,3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	264
存貨減少(增加)	42,356	(143,281)
預付款項減少	5,447	21,5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2	3,2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002)	296,39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07	48,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8,226</u>	<u>583,3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3,752)	24,91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205)	(26,948)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8,001)	27,40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7,613	13,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32,345)</u>	<u>38,6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調整項目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99	644,500
收取之利息	17,293	15,457
收取之股利	9,469	-
支付之利息	(1,540)	(1,81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2,762)	3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259</u>	<u>658,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66)	(33,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	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9,58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572)	9,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76)</u>	<u>(14,6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88,159	217,784
償還短期借款	(199,432)	(355,9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發放現金股利	(46,432)	(71,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92</u>	<u>(209,60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83)	(7,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8)	426,916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03,265,205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07,8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498,4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49,84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087,760)
可供分配盈餘	125,918,2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929,657)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11,988,566

註 1：股東紅利 13,929,657 元，每股配發 0.15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
 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
 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之。

董事長：

義隆 李

經理人：

義隆 李

主辦會計：

正黃 雄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項新增)</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及現行實務，增列電子通知方式以資明確。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以下省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以下省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敘明邀請外部專家列席之限制。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並酌修部分文字。

<p>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u>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本款新增)</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本項新增)</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u>(本項新增)</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u></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錄。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省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敘明董事利益迴避程序。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增列議事錄應記載董事利益迴避情形並酌修部分文字。

<p>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省略)</p>	<p>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在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省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本議事規範修訂通過程序。</p>

【附件六】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修正法令名稱。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依「公司法」第 177 條至第 177-2 條增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並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	加入本次修訂日期。

	<p>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	---	---	--

【附件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出席股數計算方式並酌修文字。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 <u>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u>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股東會適宜地點。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項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範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之當然主席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因應實務刪除部分文字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p>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終結為止。</p>	<p>增列股東會錄音及錄影規範</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p>	<p>(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p>	<p>依「公司法」第 175 條敘明假決議程序以資明確</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酌修標點符號以資明確</p>
<p>(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u>得僅</u>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p>	<p>(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u>僅得</u>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p>	<p>酌修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由一人發言。	由一人發言。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部分文字。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列股東會暫停之處理方式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項新增)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法」第 180 條增列不得計入及參與股東會表決之情形
(十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依「○○股份有限公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及「公司法」第 177 條至第 177-2 條增列表決方式並酌修部分文字。</p> <p>因應實務增</p>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	

<p>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列糾察員辨識方式</p>
<p>(二十二)本<u>規則</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二)本<u>程序</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修改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二十三)本<u>規則</u>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u>第三次修訂</u>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二十三)本<u>程序</u>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修改部分文字並加入修訂日期</p>